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名称：宜宾纸业

编号：临 2018-029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从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8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形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将党委职能职责纳入公司《章程》，公司对《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新增党建工作等内容。

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专项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